

重污染天气预警公告

2023 年第 1 期

安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1 日 17 时

关于发布我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并启动Ⅲ级 应急响应的公告

根据市气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会商预测，受区域传输及低层西南暖湿气流影响，预计 1 月 11 日下午至 13 日上午以重度污染为主。

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批准，决定于 1 月 11 日 17 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，响应区域为安康市辖区范围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安康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、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安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安政函〔2019〕7 号）要求，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，组织落实以下措施。

一、健康防护指引

（1）儿童、老年人和呼吸道、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

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，避免户外活动。

(2) 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、课间操、运动会等活动。

(3)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教育局等部门和各县(市、区)分别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，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、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。

二、建议性减排措施

(1)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；驻车时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。

(2) 加大对施工工地、裸露地面、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。

(3) 减少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使用。

三、强制性减排措施

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：

(1)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，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清扫保洁作业。

(2) 停止施工工地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、建筑拆除、切割等施工作业。

(3)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，实施相应等级的污染物减排措施。